

IBM Financial Crimes Insight Professional Services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本項「雲端服務」。「客戶」係指立約當事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本項「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1. 雲端服務

IBM 提供下列遠端交付服務（基於本「服務說明」之目的，該等服務稱為「雲端服務」），俾以加快「客戶」資料備妥及規劃之速度，此等服務亦適用於「客戶」之金融犯罪解決方案，包括 IBM Financial Crimes Alerts Insight with Watson、IBM Financial Crimes Due Diligence with Watson、IBM Surveillance Insight for Financial Services、IBM Financial Crimes Insight for Insurance 或 IBM Financial Crimes Insight for Insurance - Investigations 等解決方案。

1.1 Data Readiness Assessment Service

以下為所提供之 Data Readiness Assessment Service：

- IBM Financial Crimes Alerts Insight with Watson - Data Readiness Assessment Service
- IBM Financial Crimes Due Diligence with Watson - Data Readiness Assessment Service
- IBM Surveillance Insight for Financial Services - Data Readiness Assessment Service
- IBM Financial Crimes Insight for Insurance - Data Readiness Assessment Service

就前揭四項 Data Readiness Assessment Service，IBM 提供資料備妥評量約定，可於實作金融犯罪解決方案前，先就特定金融犯罪使用案例，對客戶之資料充足性、資料品質、資料可用性及資料整合進行綜合評量。

前揭服務之產出包括「**發現項目及建議**」文件，其中載明問題識別、建議補正計劃、來源與目標對映說明文件，以及「**後續計劃**」（載明後續動作項目）。

一般主題包括：

- 瞭解商業需求
- 驗證適用使用案例
- 使用者敘述相關記載
- 識別特定資料來源、擁有者、內容及生命週期
- 識別資料大小及成長
- 驗證資料安全及敏感度
- 判斷基本資料設定檔及品質需求
- 判斷所需之 meta 資料管理
- 將來源對映至擬定模型
- 依據商業目標與使用案例進行驗證

前揭各項服務均提供上限為 40 個資源服務時數之 IBM 專門知識，其中可能包括由資料架構設計師、資料科學家或金融服務業主旨專家所提供之專門知識，俾以支援對「客戶」之資料備妥所為之評量。

1.2 解決方案規劃服務

IBM 依據特定已設定優先順序之金融犯罪使用案例，提供下列解決方案規劃服務（以下第 1.2.1 節至第 1.2.4 節），以協助「客戶」擬訂解決方案實作計劃。透過與適當權益關係人進行之一系列協同工作講習會，本項服務處理業務成果相符性、定義並記載業務與技術需求、處理版本規劃及風險降低、瞭解並設定期望，以及擬訂有關「客戶」金融犯罪解決方案之解決方案目標完成計劃書。

前揭服務之產出包括「**發現項目及建議**」文件、第一項實作約定之高階「**專案時間表**」、後續「**解決方案目標完成計劃書**」（載明可能之發行階段及時程劃分點），以及「**後續計劃**」（載明後續動作項目）。

以下第 1.2.1 節至第 1.2.4 節所定解決方案規劃包括執行下列活動：

活動 1 - 召開專案啟動會議

- 瞭解「客戶」之解決方案目標
- 審查解決方案之業務與技術需求
- 驗證預期業務成果與成功準則
- 驗證業務成果之資料來源與資料備妥
- 驗證預算與資源可用性
- 確立「客戶」及 IBM 在本專案上所扮演之角色及所承擔之責任；

活動 2 - 解決方案規劃之建議與協助

- 記載本專案之擬定活動、優先順序及時間表。
- 建置擬定解決方案之架構（功能與非功能）
- 評量假設條件、相依關係、限制及風險降低
- 擬訂最終成果之測試及驗證策略
- 對於資料上線之準備、執行及驗證提出建議
- 研擬高階解決方案目標完成計劃書，其中載明擬定實作階段與時程劃分點
- 其他屬意之管理及配置等主題

活動 3 - 最終審查

- 對發現項目與建議、專案時間表及解決方案目標完成計劃書進行最終審查
- 討論並密切配合後續動作項目之後續計劃

1.2.1 IBM Financial Crimes Alerts Insight with Watson - Solution Planning Service

活動 1 - 召開專案啟動會議

IBM 將在本項「服務」開始進行時，於雙方合意之日期召開專案啟動會議，會議期間通常為一日。

活動 2 - 解決方案規劃之建議與協助

依「活動 1」所設定之優先順序及其規定，在時間許可下，IBM 應召開並協助進行協同工作講習會、審查說明文件及執行於「活動 1」界定之活動。

活動 3 - 最終審查

完成「活動 2」後，IBM 將與重要權益關係人召開最終審查會議（會議時間以四小時為限），俾以確保同意並密切配合解決方案規劃結果。

本項服務提供上限為 100 個資源服務時數之 IBM 專案顧問服務，其中可能包括由解決方案架構設計師、資料架構設計師、資料科學家、金融服務業主旨專家、技術專家及專案管理專家就解決方案所規劃參與而提供之專門知識。

1.2.2 IBM Financial Crimes Due Diligence with Watson - Solution Planning Service

活動 1 - 召開專案啟動會議

IBM 將在本項「服務」開始進行時，於雙方合意之日期召開專案啟動會議，會議期間通常為一日。

活動 2 - 解決方案規劃之建議與協助

依「活動 1」所設定之優先順序及其規定，在時間許可下，IBM 應召開並協助進行協同工作講習會、審查說明文件及執行於「活動 1」界定之活動。

活動 3 - 最終審查

完成「活動 2」後，IBM 將與重要權益關係人召開最終審查會議（會議時間以三小時為限），俾以確保同意並密切配合解決方案規劃結果。

本項服務提供上限為 80 個資源服務時數之 IBM 專案顧問服務，其中可能包括由解決方案架構設計師、金融服務業主旨專家、技術專家及專案管理專家就解決方案規劃約定之兌現所提供之專門知識。

1.2.3 IBM Surveillance Insight for Financial Services - Solution Planning Service

活動 1 - 召開專案啟動會議

IBM 將在本項「服務」開始進行時，於雙方合意之日期召開專案啟動會議，會議期間通常為二日半。

活動 2 - 解決方案規劃之建議與協助

依「活動 1」所設定之優先順序及其規定，在時間許可下，IBM 應召開並協助進行協同工作講習會、審查說明文件及執行於「活動 1」界定之活動。

活動 3 - 最終審查

完成「活動 2」後，IBM 將與重要權益關係人召開最終審查會議（會議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俾以確保同意並密切配合解決方案規劃結果。

本項服務提供上限為 120 個資源服務時數之 IBM 專案顧問服務，其中可能包括由解決方案架構設計師、資料架構設計師、資料科學家、金融服務業主旨專家及專案管理專家就解決方案所規劃參與而提供之專門知識。

1.2.4 IBM Financial Crimes Insight for Insurance - Solution Planning Service

活動 1 - 召開專案啟動會議

IBM 將在本項「服務」開始進行時，於雙方合意之日期召開專案啟動會議，會議期間通常為三日。

活動 2 - 解決方案規劃之建議與協助

依「活動 1」所設定之優先順序及其規定，在時間許可下，IBM 應召開並協助進行協同工作講習會、審查說明文件及執行於「活動 1」界定之活動。

活動 3 - 最終審查

完成「活動 2」後，IBM 將與重要權益關係人召開最終審查會議（會議時間以四小時為限），俾以確保同意並密切配合解決方案規劃結果。

本項服務提供上限為 290 個資源服務時數之 IBM 專案顧問服務，其中可能包括由解決方案架構設計師、資料架構設計師、資料科學家、金融服務業主旨專家、技術專家及專案管理專家就解決方案所規劃參與而提供之專門知識。

1.3 IBM Financial Crimes Insight for Insurance Investigations - Solution Planning Service

IBM 依據特定已設定優先順序之金融犯罪使用案例，提供本項解決方案規劃服務約定，以協助「客戶」擬訂解決方案實作計劃。透過與適當權益關係人進行之一系列協同工作講習會，本項服務處理業務成果相符性、定義並記載業務與技術需求、處理版本規劃及風險降低、瞭解並設定期望，以及擬訂有關「客戶」金融犯罪解決方案之解決方案目標完成計劃書。

本項服務之產出包括「發現項目及建議」文件、第一項實作約定之高階「專案時間表」、後續「解決方案目標完成計劃書」（載明可能之發行階段及時程劃分點），以及「後續計劃」（載明後續動作項目）。

活動 1 - 召開專案啟動會議、提供解決方案建議與協助

IBM 為執行下列事項，將在本項「服務」開始進行時，於雙方合意之日期召開專案啟動會議，會議期間通常為二日：

- 瞭解「客戶」之解決方案目標
- 審查解決方案之業務與技術需求
- 驗證預期業務成果與成功準則
- 驗證業務成果之資料來源與資料備妥
- 驗證預算與資源可用性
- 確立「客戶」及 IBM 在本專案上所扮演之角色及所承擔之責任；

- 記載本專案之擬定活動、優先順序及時間表。

活動 2 - 最終審查

完成「活動 1」後，IBM 將與重要權益關係人召開最終審查會議（會議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俾以確保同意並密切配合解決方案規劃結果：

- 對發現項目與建議、專案時間表及解決方案目標完成計劃書進行最終審查
- 討論並密切配合後續動作項目之後續計劃

本項服務提供上限為 80 個資源服務時數之 IBM 專案顧問服務，其中可能包括由解決方案架構設計師、資料架構設計師及專案管理專家就解決方案所規劃參與而提供之專門知識。

2. 內容及資料保護

「客戶」同意其未於本交易項下，將其受「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GDPR)」規範拘束之「個人資料」提供予 IBM。

如有變更，「客戶」應以書面通知 IBM，並適用位於 <http://ibm.com/dpa> 之「IBM 資料處理附錄」，且該附錄為本合約之補充條款。此外，IBM 與「客戶」應同意「DPA 附件」（如 DPA 所示）。「DPA 附件」及所適用之客製服務 DPA 修正條款應新增為本交易之「附錄」。

3. 授權與付款資訊

3.1 計費度量

本項「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約定」(Engagement) 是取得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約定」(Engagement) 係由有關本項「雲端服務」的專業及/或訓練服務組成。「客戶」應取得足夠的授權數，以涵蓋每一個「約定」。

3.2 遠端服務費用

遠端服務費用依遠端服務之「交易文件」所定費率計費，遠端服務不管使用與否，悉於購買日起九十日後到期終止。

4. 附加條款

4.1 一般規定

「客戶」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稱「客戶」為本項「雲端服務」之訂用者。

「客戶」得建議 IBM 加強 IBM 產品或服務（「意見回饋」）。「客戶」無提供「意見回饋」之義務，且 IBM 得自由使用「客戶」所提供之一切「意見回饋」。

IBM 授權「客戶」於其組織內依本「服務說明」之規定，對「雲端服務」產出之全部或一部為展示、顯示、執行及複製，包括「發現項目與建議」文件。前述授權為全球性、永久性著作權授權。

4.2 附加約定條款

「客戶」所購買之各項「約定」，係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所購買之「約定」就「客戶」系統不提供支援 - 包括向 IBM 或任何供應商購買之本項「雲端服務」、硬體或軟體。
- b. 成效取決於「客戶」之管理階層及人員是否完全投入及參與。
- c. 前揭「雲端服務」要求「客戶」須於 IBM 履行之約定前完成約定前置作業問卷，以協助 IBM 為適當之準備。
- d. 為預估後續「IBM 雲端服務」約定，前揭「雲端服務」之交付項目，其有效期間為 3 個月。

4.3 「客戶」之其他責任

- a. 「客戶」應為 IBM 提供對「客戶」系統與資源之存取權限，以利 IBM 執行「客戶」所要求之活動。

- b. 「客戶」應提供適當人員協助 IBM 履行其責任。
- c. 「客戶」應指派特定人員一名，該人員係本項「服務」相關 IBM 通訊之主要聯絡人，並具有代表「客戶」處理本項「服務」一切相關事項之權限。
- d. 「客戶」應確保其人員可提供 IBM 就本項「服務」之提供而合理要求之協助。「客戶」應確保其人員具有適當之技能與經歷。該（等）人員未能依規定履行職責者，「客戶」應指派適當之額外或替代人員。